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7 年度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170011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橡胶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橡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42所述,海南橡胶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橡胶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橡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3.11%。天然橡胶产品作为

大宗产品，兼有农产品、工业品和金融多重属性，属于期货交易品种之一。实务中多采用仓单交割的方式完成交易；交易的实质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海南橡胶客户与供应商的清单，抽查部分交易与管理层讨论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交割方式等，以评价管理层对交易实质的认定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3)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余额和交易额进行函证，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
- (4) 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的退货或退款的事项。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8 所述，海南橡胶期末存货余额 183,408.6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042.45 万元，账面净额 174,366.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05%。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存货余额较大且跌价准备的估计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应对措施如下：

- (1) 测试和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情况；
- (3)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评价其存货减值测试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4)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 对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对外销售合同的存货，我们检查期后

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32,169,751.23 元，坏帐准备为人民币 330,741,838.03 元，管理层在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债务人的还款记录、债务人的行业现状等。由于其他应收款余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在审计中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取得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并检查了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

(2) 对于超过账期的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并实施了以下程序：

检查历史还款记录或交易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对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或超过账期的客户，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及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我们还通过比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四、其他信息

海南橡胶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南橡胶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橡胶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橡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橡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橡胶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南橡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橡胶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海南橡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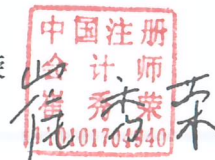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975,285,598.50	2,187,608,61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1,228,250.96	-
应收票据	(七) 3	108,735,948.91	156,949,461.00
应收账款	(七) 4	277,626,092.67	322,186,104.95
预付款项	(七) 5	215,238,835.24	250,019,900.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6	167,219.18	2,424,091.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7	201,427,913.20	236,647,73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8	1,743,662,163.53	1,774,697,02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9	-	2,039,787.03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	98,478,944.61	535,167,900.31
流动资产合计		4,621,850,966.80	5,467,740,615.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1	70,080,266.59	72,552,73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2	789,565,659.70	786,328,724.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3	11,240,576.71	11,994,687.64
固定资产	(七) 14	1,642,474,639.10	1,621,426,808.65
在建工程	(七) 15	68,277,301.85	113,052,346.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16	5,507,599,806.87	5,121,121,781.0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7	236,633,216.34	237,608,717.7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18	15,114,170.99	17,112,760.22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9	13,155,123.03	19,501,84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0	74,799,968.40	68,349,35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1	317,396,418.14	157,347,22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46,337,147.72	8,226,396,993.27
资产总计		13,368,188,114.52	13,694,137,60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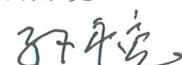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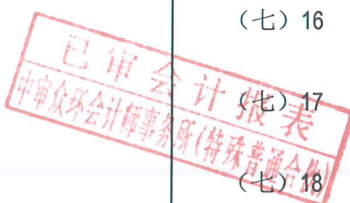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3	2,426,668,711.56	1,609,883,02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24	-	656,350.00
应付票据	(七) 25	-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 26	253,023,598.91	204,684,416.17
预收款项	(七) 27	103,804,285.62	137,150,31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8	220,489,953.44	307,792,193.83
应交税费	(七) 29	20,523,441.26	33,668,759.89
应付利息	(七) 30	4,857,135.31	4,823,270.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31	360,815,361.48	372,123,833.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2	1,320,000,000.00	556,316,682.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3	58,499,988.75	260,045,994.89
流动负债合计		4,768,682,476.33	3,577,144,84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4	460,000,000.00	1,78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35	5,424,313.80	6,521,713.80
递延收益	(七) 36	180,222,178.99	132,763,20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0	2,236,587.50	2,129,8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883,080.29	1,926,414,767.83
负债合计		5,416,565,556.62	5,503,559,615.9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 37	3,931,171,600.00	3,931,171,600.00
资本公积	(七) 38	3,791,304,403.81	3,786,937,806.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9	-12,811,100.16	-17,694,223.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40	357,087,630.93	357,087,630.93
未分配利润	(七) 41	-286,854,506.63	-22,809,97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9,898,027.95	8,034,692,843.54
少数股东权益		171,724,529.95	155,885,148.96
股东权益合计		7,951,622,557.90	8,190,577,99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68,188,114.52	13,694,137,608.45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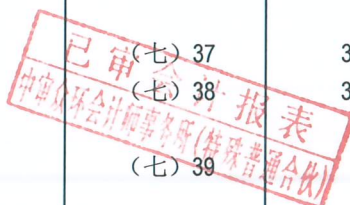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本报告书第2页 共127页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18,322,651.34	8,876,506,775.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2	10,818,322,651.34	8,876,506,77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62,107,998.78	9,356,507,267.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2	10,247,608,097.04	8,343,970,021.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43	27,792,837.88	23,358,452.22
销售费用	(七) 44	190,100,853.42	207,539,775.94
管理费用	(七) 45	580,327,297.54	608,166,692.73
财务费用	(七) 46	160,171,554.31	137,229,997.81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7	356,107,358.59	36,242,326.5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8	1,884,600.96	45,218,60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9	144,456,854.68	-100,603,62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2,514.22	-7,824,458.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50	-1,016,205.32	368,743,314.32
其他收益	(七) 51	116,425,83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034,259.43	-166,642,204.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2	254,522,634.40	271,952,099.95
减：营业外支出	(七) 53	31,535,166.12	17,232,61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046,791.15	88,077,285.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4	17,181,864.04	23,876,66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28,655.19	64,200,615.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28,655.19	64,200,615.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84,119.01	2,895,150.3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044,536.18	61,305,46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3,123.32	-13,127,41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83,123.32	-13,127,414.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83,123.32	-13,127,414.9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83,123.32	-13,127,41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345,531.87	51,073,20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161,412.86	48,178,05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84,119.01	2,895,150.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 56	-0.0672	0.0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 56	-0.0672	0.0156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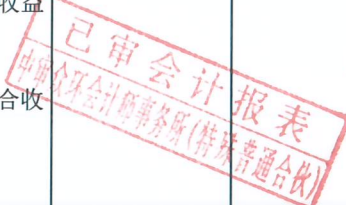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劭

王劭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6,359,518.71	9,793,149,80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1)	323,615,601.94	446,638,4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9,975,120.65	10,239,788,2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2,473,606.22	8,049,009,32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866,611.97	1,106,589,68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72,272.34	34,049,25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2)	463,602,276.16	513,744,78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7,014,766.69	9,703,393,0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646.04	536,395,25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440,000.00	201,523,85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269,368.92	23,151,65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683.00	5,322,22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3)		86,576,55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134,051.92	316,574,29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351,335.08	584,212,08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77,465.23	321,103,95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7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28,800.31	905,316,03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4,748.39	-588,741,74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	18,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	18,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6,466,405.81	2,363,435,46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366,405.81	2,381,895,46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1,033,062.49	1,339,618,00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355,791.51	159,134,04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76,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388,854.00	1,498,752,05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77,551.81	883,143,41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87,781.44	7,359,78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44,624.06	838,156,71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768,850.53	1,308,612,13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824,226.47	2,146,768,8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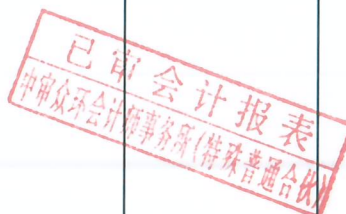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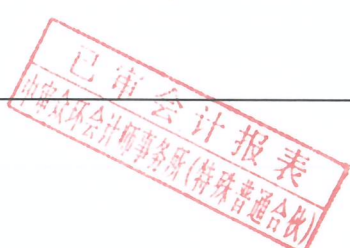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86,937,806.54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2,809,970.45	155,885,148.96	8,190,577,99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86,937,806.54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2,809,970.45	155,885,148.96	8,190,577,99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6,597.27		4,883,123.32			-264,044,536.18	15,839,380.99	-239,445,53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83,123.32			-264,044,536.18	-12,184,119.01	-271,345,531.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00,000.00	31,9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1,900,000.00	31,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91,304,403.81		-12,811,100.16		357,087,630.93	-286,854,506.63	-3,876,500.00	7,951,622,557.90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本报告书第5页 共127页

孙和亮

王任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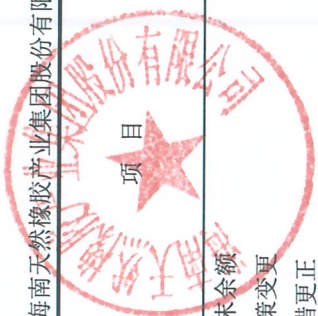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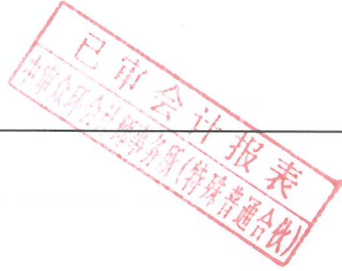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85,426,933.88		-4,566,808.55		356,005,671.04	-83,033,475.98	141,844,001.23	8,126,847,9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85,426,933.88		-4,566,808.55		356,005,671.04	-83,033,475.98	141,844,001.23	8,126,847,92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872.66		-13,127,414.93		1,081,959.89	60,223,505.53	14,041,147.73	63,730,07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7,414.93			61,305,465.42	2,895,150.30	51,073,200.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41,581.64	62,041,581.64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2,041,581.64	62,041,581.6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1,959.89	-1,081,95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1,959.89	-1,081,95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10,872.66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2,809,970.45	-50,895,584.21	-49,384,711.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86,937,806.54		-17,694,223.48		357,087,630.93	-22,809,970.45	155,885,148.96	8,190,577,992.50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本报告书第6页 共127页

孙和亮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198,825.44	1,524,046,03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 1	640,288,726.49	727,365,880.93
预付款项		910,570.88	714,122.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 2	424,905,204.94	365,472,914.22
存货		474,121,347.88	549,150,77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3,925.7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9,554,675.63	3,166,893,64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3	2,306,355,075.53	2,277,129,551.70
投资性房地产		11,240,576.71	11,994,687.64
固定资产		1,144,538,038.16	1,124,085,264.16
在建工程		60,824,581.01	101,033,609.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23,593,720.68	5,075,100,078.1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610,728.86	134,422,311.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4,447.11	11,747,6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39,633.35	38,426,81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0,646,801.41	8,773,940,019.08
资产总计		11,570,201,477.04	11,940,833,668.30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000,000.00	2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693,289.24	174,943,653.48
预收款项		23,592,737.40	23,315,892.71
应付职工薪酬		181,106,903.85	269,482,338.98
应交税费		6,160,913.59	9,444,658.92
应付利息		3,237,960.00	3,296,27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7,194,681.04	274,104,18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0,000,000.00	5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499,988.75	260,045,994.89
流动负债合计		2,755,486,473.87	1,810,632,99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00,000.00	1,7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00.00	1,104,400.00
递延收益		172,009,293.30	127,998,11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016,293.30	1,899,102,519.17
负债合计		3,387,502,767.17	3,709,735,514.93
股东权益：			
股本		3,931,171,600.00	3,931,171,600.00
资本公积		3,779,139,624.91	3,779,139,62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087,630.93	357,087,630.93
未分配利润		115,299,854.03	163,699,297.53
股东权益合计		8,182,698,709.87	8,231,098,15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70,201,477.04	11,940,833,668.30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本报告书第8页 共127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六) 4	1,860,282,404.77	2,048,703,612.87
减：营业成本	(十六) 4	1,686,295,667.64	1,955,316,141.73
税金及附加		14,779,835.85	13,678,294.59
销售费用		27,436,960.00	33,562,648.82
管理费用		458,224,378.19	517,465,587.67
财务费用		73,764,042.35	93,377,466.71
资产减值损失		41,664,499.96	9,279,14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71,6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5	56,906,041.57	-216,378,05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0,671.18	-142,994,53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874.18	370,726,061.22
其他收益		105,507,73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445,079.13	-388,756,015.13
加：营业外收入		249,012,601.79	777,037,791.67
减：营业外支出		16,966,966.16	6,736,116.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99,443.50	381,545,660.1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9,443.50	381,545,660.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99,443.50	381,545,660.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99,443.50	381,545,66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061,038.56	2,712,177,67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11,363.04	332,933,9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172,401.60	3,045,111,63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448,041.48	822,889,90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314,066.51	1,022,129,16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4,008.09	45,831,909.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88,893.40	387,732,3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85,009.48	2,278,583,3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12,607.88	766,528,31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4,830,282.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18,480.68	9,711,32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323.00	4,448,72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6,889.71	86,246,76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6,693.39	195,237,10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3,243,449.35	533,916,52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543,449.35	705,216,5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26,755.96	-509,979,42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4,000,000.00	1,20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000,000.00	1,20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96,000,000.00	3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407,842.48	105,312,40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407,842.48	495,312,40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7,842.48	710,687,59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847,206.32	967,236,48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046,031.76	556,809,5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198,825.44	1,524,046,03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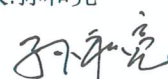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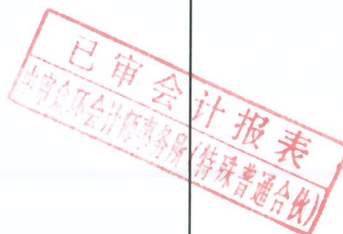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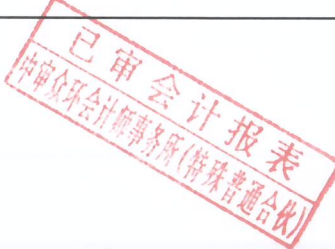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63,699,297.53	8,231,098,15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63,699,297.53	8,231,098,15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15,299,854.03	8,182,698,709.87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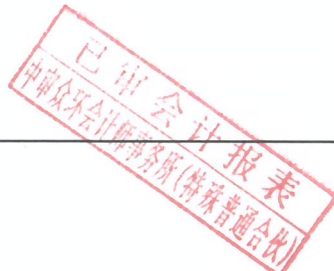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6,005,671.04	153,961,658.52	8,220,278,55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6,005,671.04	153,961,658.52	8,220,278,55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1,959.89	9,737,639.01	10,819,59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19,598.90	10,819,598.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1,959.89	-1,081,959.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1,959.8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31,171,600.00	3,779,139,624.91				357,087,630.93	163,699,297.53	8,231,098,153.37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孙和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集团”）经农业部《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农垦函[2005]1号）原则同意海南省农垦总局提出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并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府函[2005]18号）批准组建。本公司由海南省农垦总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和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中联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海南星仕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家法人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为2005年3月29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600000001731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本公司股东结构，2009年8月7日，农垦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18,000万股。通过竞价，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6,000万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和合控股有限公司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六家投资者分别受让2,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786,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8,14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31,171,600.00元。

实行了“三证合一”的政策之后，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674880643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117.16万元，股本为人民

币 393,117.16 万元，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37。

1、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一种植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天然橡胶产品和橡胶林木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

4、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2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

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

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家庭农场款	由于橡胶树的抚育管理期一般为8年，应收款项中的家庭农场款（中小苗抚管承包）具有生产投资性借款的特点，应收家庭农场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收款有明确保证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家庭农场款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到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收购公司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	5	5
2—3年	15	15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含自制的产成品及外购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

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以资产负债表日期市场上近月合约的结算价格，再考虑销售税金及销售费用等确定。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

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

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营造的橡胶林木及其他经济林木。其他经济林木主要为防风林及小叶桉等纸浆林，进一步区分为成熟及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橡胶林木的中、小苗阶段培育期一般为八年左右，公司判断橡胶林木进入正常生产期的标准为：同林段内芽接树离地100厘米处，树围 ≥ 50 厘米的植株为达标树，可开割。达标树占林段植株数50%时，该林段正式开割，进入生产期。

(3)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或郁闭前发生的必要支出。一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因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所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当橡胶林木达到生产期标准时将未成熟橡胶林资产成本转为成熟橡胶林资产；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折旧年限

考虑到2005年公司成立时，开割年限25年以上的橡胶林木入账价值即为林木出售价值，因此1980年以前（含1980年）转开割的橡胶林残值率为100%；1980年（不含1980年）以后开割的橡胶林木类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30%，预计使用年限为25年。

成熟其他经济林木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确定为3%，预计使用年限为15年。

(5) 本集团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1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证尚可使用年限
其他无形资产	5-10年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授予的公司股票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

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本集团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

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或本集团某组成部分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可回售工具等特殊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2）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发行的非衍生工具进行评估，以确定所发行的工具是否为复合金融工具。对于复合金融工具，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各组成部分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一项非衍生工具同时包含金融负债成分和权益工具成分的，于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工具成分的价值。

本集团组成部分发行的满足前述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6、与回购本集团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集团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

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本集团在商品发出时即确认为收入实现。利用期货公司进行实物交割的，以期货公司出具交割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

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价格风险进行套期。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定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本集团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

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125%的范围内。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

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3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由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改为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④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⑤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16,205.32	368,743,314.32	-975,874.18	370,726,061.22
营业外收入		-373,166,850.28		-370,726,06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3,166,850.28		-370,726,061.22
营业外支出	1,016,205.32	4,423,535.96	975,87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6,205.32	4,423,535.96	975,874.18	
对利润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有原为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从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团增值税销项税率调整为11%。

(1) 母公司税率情况

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1%和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本公司下属各加工厂对外加工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2）子公司税率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按产品分别执行17%（合成橡胶产品）及11%和13%（天然橡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区分产品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分别执行11%和13%（原木）、17%（板材）增值税税率或3%的征收率。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云南领航物流有限公司、洋浦海垦物流有限公司运输收入执行11%的增值税率、货运代理收入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按产品分别执行0%（有机肥、农药）、11%和13%（其他）的增值税税率。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新加坡国内消费服务税，税率为7%，对本地消费和进入本地市场的商品征收。

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按产品分别执行17%（白砂糖）、13%和11%（橡胶产品）的增值税税率。

2、城市维护建设税

除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波乔绿航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锦森橡胶有限公司外，本集团根据公司所在地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除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波乔绿航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锦森橡胶有限公司外，本集团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1）母公司税率情况

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

书》（龙华国税通[2008]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本公司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林产品采集、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税率情况

除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外，本集团其他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适用当地税率，按所得额的10%-17%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2017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2016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0,143.87	249,000.29
银行存款	1,851,305,400.16	2,066,968,497.97
其他货币资金	123,740,054.47	120,391,115.57
合 计	1,975,285,598.50	2,187,608,613.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757,416.52	82,874,961.63

本集团存放境外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回风险。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可用资金和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七）2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8,250.96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套期工具）	1,228,250.9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基金组合		
合 计	1,228,250.96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风险进行

套期，将其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6,497,006.83	156,949,461.00
国内信用证	12,238,942.08	
合 计	108,735,948.91	156,949,461.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38,467.50
合 计	16,738,467.50

本集团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用作借款，具体的见附注（七）23。

(3) 本集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86,138,809.41	95.96	10,850,121.87	3.79	275,288,687.54
组合小计	286,138,809.41	95.96	10,850,121.87	3.79	275,288,687.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35,667.33	4.04	9,698,262.20	80.58	2,337,405.13
合 计	298,174,476.74	100	20,548,384.07	6.89	277,626,092.67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30,244,091.58	96.65	10,395,391.76	3.15	319,848,699.8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组合小计	330,244,091.58	96.65	10,395,391.76	3.15	319,848,69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56,469.63	3.35	9,119,064.50	79.60	2,337,405.13
合计	341,700,561.21	100.00	19,514,456.26	5.71	322,186,104.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75,869,938.93	6,136,868.37	2.22
1年至2年 (含2年)	3,232,771.71	161,638.60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1,416,021.78	212,403.27	15.00
3年至4年 (含4年)	1,148,613.95	574,306.98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2,355,194.65	1,648,636.26	70.00
5年以上	2,116,268.39	2,116,268.39	100.00
合计	286,138,809.41	10,850,121.87	3.79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6,537,424.76	6,396,429.87	2.00
1年至2年 (含2年)	7,575,692.85	378,784.64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1,267,731.23	190,159.68	15.00
3年至4年 (含4年)	2,746,974.35	1,373,487.18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99,126.68	139,388.68	70.00
5年以上	1,917,141.71	1,917,141.71	100.00
合计	330,244,091.58	10,395,391.76	3.15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2,337,405.13			考虑到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收购本公司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坏账风险，故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香港瑞亚有限公司	1,948,074.44	1,948,074.44	100	该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17.00	1,565,017.0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勐腊泰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100	橡胶销售款, 无法收回
海南佳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251,150.00	1,251,15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保亭所收购站	565,731.57	565,731.57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长征收购站	276,580.00	276,58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白沙收购站	246,000.00	246,00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陈金丹	204,430.00	204,43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郭国营	156,529.52	156,529.52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舒忠平	134,561.00	134,561.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孙卫荣	128,621.00	128,621.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施润琦	126,532.00	126,532.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艺烁国际空间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5,500.00	65,500.0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广西海湾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591.40	8,591.40	100	长期挂账, 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其他	1,490,944.27	1,490,944.27	100	橡胶销售款, 无法收回
合计	12,035,667.33	9,698,262.20	80.58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3,927.81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垦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37,814,579.34	12.68	756,291.59
CentreMeltIndustrialLimited	28,453,565.95	9.54	569,071.32
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19,471,177.66	6.53	389,423.55
青岛雅凯橡胶有限公司	12,492,950.40	4.19	249,859.01
青岛力恒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09,136.00	3.89	232,182.72
合计	109,841,409.35	36.83	2,196,828.19

(5)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十二)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9,961,595.55	92.90	189,080,098.71	75.63
1年至2年 (含2年)	11,067,807.61	5.14	57,235,415.17	22.89
2年至3年 (含3年)	4,075,514.05	1.89	1,448,699.20	0.58
3年以上	133,918.03	0.07	2,255,687.49	0.90
合计	215,238,835.24	100.00	250,019,900.57	100.00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5,467,000.00	2.54
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47,750.00	2.53
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058,989.26	2.35
山东科大创业生物有限公司	2,988,974.00	1.39
四川省兰月农化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20,740.00	1.31
合计	21,783,453.26	10.12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167,219.18	217,895.77
基金组合		2,206,195.96
合计	167,219.18	2,424,091.73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095,119.44	50.19	267,095,119.4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3,002,491.83	30.63	44,376,203.47	27.22	118,626,288.36
家庭农场款	72,827,279.27	13.68	3,641,363.96	5	69,185,915.31
组合小计	235,829,771.10	44.31	48,017,567.43	20.36	187,812,20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44,860.69	5.5	15,629,151.16	53.44	13,615,709.53
合计	532,169,751.23	100	330,741,838.03	62.15	201,427,913.2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46,592.78	11.94	20,420,260.56	54.24	17,226,332.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7,875,778.03	62.77	34,327,817.89	17.35	163,547,960.14
家庭农场款	58,244,035.45	18.47	2,912,201.77	5.00	55,331,833.68
组合小计	256,119,813.48	81.24	37,240,019.66	14.54	218,879,793.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94,420.54	6.82	20,952,812.34	97.48	541,608.20
合计	315,260,826.80	100.00	78,613,092.56	24.94	236,647,73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MT Centertrade Co.,Ltd	79,223,347.20	79,223,347.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293,000.00	31,293,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赣丰肥业有限公司	29,610,189.66	29,610,189.6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Yong Sie Co.,Ltd	26,136,800.00	26,136,8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SangTai Grains Co.,Ltd	24,176,540.00	24,176,5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非洲项目	20,554,816.10	20,554,816.10	100	双方合作款，新签订合作协议中针对前期支出未约定
The Rubber Estate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	19,988,374.20	19,988,374.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琼海铭桀贸易有限公司	16,368,909.00	16,368,90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HUA Tai RUBBER CO.,LTO.	15,712,791.72	15,712,791.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成燕	4,030,351.56	4,030,351.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7,095,119.44	267,095,119.44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7,460,225.46	1,684,725.79	1.93
1年至2年 (含2年)	18,558,802.15	928,060.67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4,993,744.13	749,061.62	15.00
3年至4年 (含4年)	14,632,309.17	7,316,371.49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2,198,090.07	8,538,663.05	70.00
5年以上	25,159,320.85	25,159,320.85	100.00
合计	163,002,491.83	44,376,203.47	27.22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0,538,444.67	2,206,749.55	1.69
1年至2年 (含2年)	11,892,480.24	594,922.71	5.00
2年至3年 (含3年)	14,908,899.76	2,236,343.87	15.00
3年至4年 (含4年)	15,376,632.51	7,688,316.27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1,847,797.28	8,289,961.92	70.00
5年以上	13,311,523.57	13,311,523.57	100.00
合计	197,875,778.03	34,327,817.89	17.35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72,827,279.27	3,641,363.96	5.00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58,244,035.45	2,912,201.77	5.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开琼	2,877,779.18	2,877,779.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口秀英海盛木材经销店	969,270.19	969,270.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南收购站	695,560.41	695,560.41	100	收购站停业
琼海隆运贸易有限公司	666,124.75	666,124.75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乘坡苗村收购站	595,498.29	595,498.29	100	收购站停业
林柏源	404,592.93	404,592.9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乘坡收购站	316,033.15	316,033.15	100	收购站停业
金马物流项目组	313,996.50			合作项目前期支出，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吴武国	248,397.00	248,397.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广青收购站	242,143.01	242,143.01	100	收购站停业
黄亚三	239,835.00	239,835.0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海南橡胶休闲农业项目组	210,519.30			合作项目前期支出，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150,000.00	1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李时兴	150,000.00	1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王夏明	124,808.00	124,808.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银河	121,026.60	121,026.6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西流民营胶收购站	103,464.49	103,464.49	100	收购站停业
基地公司胶工及其他	20,815,811.89	7,724,618.16	37.11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29,244,860.69	15,629,151.16	53.4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128,745.47 元。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7,522,697.99	260,552,065.58
保证金、押金等	14,162,390.93	28,330,962.68
暂借款	30,484,662.31	26,377,798.54
合计	532,169,751.23	315,260,826.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MT Center trade Co.,Ltd	预付橡胶款	79,223,347.20	1年以内	14.89	79,223,347.20
辽宁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橡胶款	31,293,000.00	1-2年	5.88	31,293,000.00
海南赣丰肥业有限公司	预付橡胶款	29,610,189.66	3年以内	5.56	29,610,189.66
Yong Sie Co.,Ltd	预付橡胶款	26,136,800.00	1-2年	4.91	26,136,800.00
Sang Tai Grains Co.,Ltd	预付橡胶款	24,176,540.00	1-2年	4.54	24,176,540.00
合计		190,439,876.86		35.78	190,439,876.86

（6）本集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十二）6。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93,234.20	7,690,280.24	126,602,953.96	122,734,541.66	1,199,696.02	121,534,845.64
在产品	20,222,463.35	1,695,911.65	18,526,551.70	42,659,191.43	1,695,911.65	40,963,279.7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645,589,988.68	76,624,918.71	1,568,965,069.97	1,565,072,959.32	15,234,039.78	1,549,838,919.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293,626.14	3,802,076.85	28,491,549.29	61,423,166.51	299,096.00	61,124,070.51
周转材料	1,687,307.70	611,269.09	1,076,038.61	1,847,175.14	611,269.09	1,235,906.05
合 计	1,834,086,620.07	90,424,456.54	1,743,662,163.53	1,793,737,034.06	19,040,012.54	1,774,697,021.52

本集团期末在产品系在加工的橡胶产品和木材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本集团孙公司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所养殖的水产品。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9,696.02	6,762,226.72			271,642.50		7,690,280.24
在产品	1,695,911.65						1,695,911.65
库存商品	15,234,039.78	80,311,389.87			18,920,510.94		76,624,918.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99,096.00	3,802,076.85			299,096.00		3,802,076.85
周转材料	611,269.09						611,269.09
合 计	19,040,012.54	90,875,693.44			19,491,249.44		90,424,456.54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936,615.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3,172.00
合 计		2,039,787.03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注1）	82,053,120.23	245,883,244.04
套期工具占用保证金（注2）	8,349,285.23	2,309,820.00
预交增值税	6,772,449.09	
基金组合	360,761.84	256,451,493.11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待收回基金收益		523,343.16
其他（注3）	943,328.22	
合 计	98,478,944.61	535,167,900.31

注1：本集团将非从事农产品（橡胶原料）收购的单位所产生的留抵税额在本项目反映。

注2：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商品合约）来对部分预期交易的风险进行套期，套期工具占用保证金及有效套期的浮动盈亏在本项目反映。

注3：其他主要系本集团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80,266.59		70,080,266.59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0,080,266.59		70,080,266.59
合 计	70,080,266.59		70,080,266.5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552,739.33		72,552,739.3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72,552,739.33		72,552,739.33
合 计	72,552,739.33		72,552,739.33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R1 International PteLtd	59,802,739.33	-	3,472,472.74	56,330,266.59	15.00
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50,000.00	-	-	10,250,000.00	100.00
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2,500,000.00	5.00
海南嘉乐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5.00
合 计	72,552,739.33	1,000,000.00	3,472,472.74	70,080,266.59	

注1：本期减少系汇率变动所致。

注2：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3：R1International PteLtd本报告期的分红金额为1,029,136.50元。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122,878,898.96		122,878,898.96	115,605,983.54		115,605,983.54
2.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 限公司	21,980,017.74		21,980,017.74	21,331,764.67		21,331,764.67
3.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 南)有限公司	5,048,150.86		5,048,150.86	4,911,470.09		4,911,470.09
5.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21,889,654.83		21,889,654.83	17,063,661.11		17,063,661.11
6.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 资有限公司	25,835,081.06		25,835,081.06	14,329,504.14		14,329,504.14
7.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28,331,655.84		28,331,655.84	44,896,884.88		44,896,884.88
8.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9.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 限公司	546,269,200.88		546,269,200.88	556,312,103.41		556,312,103.41
10.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 限公司	3,910,577.10		3,910,577.10	4,000,000.00		4,000,000.00
11.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13,022,422.43		13,022,422.43	7,477,352.16		7,477,352.16
小计	789,565,659.70		789,565,659.70	786,328,724.00		786,328,724.00
合计	789,565,659.70		789,565,659.70	786,328,724.00		786,328,724.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1.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		11,628,062.77		4,355,147.35
2.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 限公司		648,253.07		
3.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 南)有限公司		136,680.77		
5.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5,238,000.00	-412,006.28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6.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2,661,020.35	4,366,597.27	
7.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65,229.04		
8.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9.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42,902.53		
10.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89,422.90		
11.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45,070.27		
小计	15,038,000.00	-11,812,514.22		4,355,147.35
合计	15,038,000.00	-11,812,514.22	4,366,597.27	4,355,147.35

注1：本报告期末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359,045.15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6日受理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注2：本报告期末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57,821.02元。

注3：本集团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2,738,235.91	1,209,842.00	23,948,07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738,235.91	1,209,842.00	23,948,077.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662,284.94	291,105.33	11,953,39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335.97	24,774.96	754,110.93
其中：计提或摊销	729,335.97	24,774.96	754,11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391,620.91	315,880.29	12,707,501.2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46,615.00	893,961.71	11,240,576.71
2. 年初账面价值	11,075,950.97	918,736.67	11,994,687.64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65,014,239.40	544,786,717.56	97,171,307.25	227,016,960.16	2,633,989,22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965,837.39	29,371,231.29	6,536,215.11	27,333,641.63	202,206,925.42
(1) 购置		1,000,299.90	6,161,615.11	22,266,682.97	29,428,59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9,120,337.39	17,878,031.39		4,387,958.66	141,386,327.44
(3) 企业合并增加	19,845,500.00	10,492,900.00	374,600.00	679,000.00	31,39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244,028.69	7,035,425.26	2,174,882.05	6,143,126.97	21,597,462.97
(1) 处置或报废	6,244,028.69	7,035,425.26	2,174,882.05	6,143,126.97	21,597,462.97
4. 期末余额	1,897,736,048.10	567,122,523.59	101,532,640.31	248,207,474.82	2,814,598,686.8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05,191,758.96	230,592,535.34	54,892,134.91	141,895,806.54	932,572,23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18,118.44	39,230,689.51	8,120,326.77	29,654,523.60	177,723,658.32
(1) 计提	91,373,734.44	31,301,876.51	7,831,564.77	29,077,373.60	159,584,549.32
(2) 企业合并增加	9,344,384.00	7,928,813.00	288,762.00	577,150.00	18,139,10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335,049.17	6,128,374.76	1,833,309.19	5,859,520.60	18,156,253.72
(1) 处置或报废	4,335,049.17	6,128,374.76	1,833,309.19	5,859,520.60	18,156,253.72
4. 期末余额	601,574,828.23	263,694,850.09	61,179,152.49	165,690,809.54	1,092,139,640.3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4,066,862.18	65,772,996.65	4,194.56	146,126.58	79,990,17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42.44		23,642.44
(1) 计提			23,642.44		23,642.44
(2)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15.04	29,415.04
(1) 处置或报废				29,415.04	29,415.04
4. 期末余额	14,066,862.18	65,772,996.65	27,837.00	116,711.54	79,984,407.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2,094,357.69	237,654,676.85	40,325,650.82	82,399,953.74	1,642,474,639.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245,755,618.26	248,421,185.57	42,274,977.78	84,975,027.04	1,621,426,808.65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0,630,986.17	9,669,439.89	-	40,961,546.28	
机器设备	70,199,072.32	22,714,151.95	39,613,696.85	7,871,223.52	
运输工具	162,904.69	85,705.13	58,059.33	19,140.23	
电子及其它设备	9,109,358.60	5,082,264.32	1,714,567.14	2,312,527.14	
合计	130,102,321.78	37,551,561.29	41,386,323.32	51,164,437.1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各公司构筑物	457,029,067.00	简易构筑物无法办理产权
深加工产业园厂房及宿舍	34,578,193.34	尚未验收决算
华热亚厂房	5,541,961.97	正在办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68,277,301.85		68,277,301.85	113,052,346.02		113,052,346.02
合计	68,277,301.85		68,277,301.85	113,052,346.02		113,052,346.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 化率(%)
深加工宿舍库房及园区配套	5,247,855.30	501,400.00	3,568,611.04		2,180,644.26	
林产分公司设备技术改造		1,178,310.22	1,178,310.22			
橡胶加工厂改扩建	7,784,796.95	124,200.00	160,697.00		7,748,299.95	
基地分公司林间小型道桥建设等零星项目	93,248,812.06	71,076,378.21	110,422,712.41		53,902,477.86	
其他项目	6,770,881.71	23,730,994.84	26,055,996.77		4,445,879.78	
合计	113,052,346.02	96,611,283.27	141,386,327.44		68,277,301.85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深加工宿舍库房及园区配套	39,160,000.00	自筹	94.63%	在建		
林产分公司设备技术改造	10,331,000.00	自筹	100.00%	在建		
橡胶加工厂改扩建	86,728,000.00	自筹	91.13%	在建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基地分公司林间小型道桥建设等零星项目	247,191,200.00	自筹	90.77%	在建		
合计	383,410,200.00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1)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合计
	橡胶林木	其他经济林木	橡胶林木	其他经济林木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53,417,876.47	19,798,085.28	3,499,074,341.25	24,028,321.86	6,296,318,624.8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111,887.90	44,654,550.43	308,557,798.53	3,204,516.83	841,528,753.69
(1) 自行培育	485,111,887.90	44,654,550.43	308,557,798.53	3,204,516.83	841,528,753.69
(2) 企业合并增加					-
(3)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363,723.66	3,204,516.83	70,732,900.01	-	404,301,140.50
(1) 处置	21,805,925.13		70,732,900.01	-	92,538,825.14
(2) 转入成熟	308,557,798.53	3,204,516.83	-	-	311,762,315.36
(3) 其他					-
4. 期末余额	2,908,166,040.71	61,248,118.88	3,736,899,239.77	27,232,838.69	6,733,546,238.0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56,429,590.57	18,767,253.24	1,175,196,84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26,759.60	733,083.08	83,459,842.68
(1) 计提			82,726,759.60	733,083.08	83,459,842.6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10,255.31	-	32,710,255.31
(1) 处置			32,710,255.31	-	32,710,255.31
(2) 其他			-	-	-
4. 期末余额	-	-	1,206,446,094.86	19,500,336.32	1,225,946,431.1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8,166,040.71	61,248,118.88	2,530,453,144.91	7,732,502.37	5,507,599,806.87
2. 年初账面价值	2,753,417,876.47	19,798,085.28	2,342,644,750.68	5,261,068.62	5,121,121,781.05

(2) 生物资产的详细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橡胶林木279.83万余亩，其他经济林木34.33万余亩。

本集团与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为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本集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风灾保险合同，约定保费1.41亿元，有效地控制了该部分风险的可能损失额度。

(3) 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认定详见附注（五）18（4）。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2,762,121.94	24,774,608.12	297,536,73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3,200.00	1,301,300.41	7,824,500.41
其中：外购	-	1,301,300.41	1,301,300.41
企业合并增加	6,523,200.00		6,523,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4. 期末余额	279,285,321.94	26,075,908.53	305,361,230.47
二、累计摊销	280,218,844.34	25,238,668.56	305,457,512.90
1. 年初余额	44,703,235.67	10,474,776.61	55,178,01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7,667.21	3,052,334.64	8,800,001.85
其中：摊销	5,747,667.21	3,052,334.64	8,800,001.8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4. 期末余额	50,450,902.88	13,527,111.25	63,978,014.1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4,750,000.00	4,7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
其中：处置			-
4. 期末余额		4,750,000.00	4,75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834,419.06	7,798,797.28	236,633,216.34
2. 年初账面价值	228,058,886.27	9,549,831.51	237,608,717.78

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减值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1.61			1.61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150,150.00			2,150,150.00
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486,841.62			3,486,841.62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1,475,766.99		1,998,589.23	9,477,177.76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10,046,760.21	10,046,760.21	
合计	17,112,760.22	10,046,760.21	12,045,349.44	15,114,170.99

本公司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过程如下：首先将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和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分别作为资产组，预测其报表日以后未来5年的净现金流量，第6年以后采用稳定的净现金流量，然后选用能够代表本公司收益率的多家同类公司近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一年期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中较大者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出本公司报表日的可收回金额，再减去本公司报表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计算出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若小于商誉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提取商誉减值准备。经测试，本集团子公司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和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期末商誉存在减值。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998,589.23				1,998,589.23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10,046,760.21				10,046,760.21
合计		12,045,349.44				12,045,349.44

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集团橡胶生产业务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1204.54万元。

资产组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橡胶业务未能达到收购时预期的生产销售规模。该资产组内并没有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需要注销。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2个资产组，即两个橡胶生产业务分部

的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配到这两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 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橡胶生产业务分部—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10,046,760.21	10,046,760.21	
橡胶生产业务分部—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1,475,766.99	1,998,589.23	9,477,177.76
合 计	21,522,527.20	12,045,349.44	9,477,177.76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橡胶生产业务分部—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会议纪要》（2018年1月31日）确定，并采用12.89%的折现率。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超过4年的现金流量为评估师通过对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12月的历史财务状况进行分析估计预测所得。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行业管理模式、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针对收购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计算出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零。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屋及土地租金	12,111,513.82	441,142.28	1,338,551.68		11,214,104.4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87,337.15	714,951.65	406,723.39		1,195,565.41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6,502,993.83		827,845.42	4,929,695.21	745,453.20	转到营业外支出中
合 计	19,501,844.80	1,156,093.93	2,573,120.49	4,929,695.21	13,155,123.03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5,145,984.04	31,286,496.01	218,393,584.83	54,598,396.21
资产减值准备	169,893,866.72	42,473,466.68	52,662,042.14	13,165,510.54
递延收益	1,183,303.48	295,825.87	1,881,800.16	470,450.04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工具）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6,719.36	744,179.84	460,001.19	115,000.30
合 计	299,199,873.60	74,799,968.40	273,397,428.32	68,349,357.0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增加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 融工具的估值	8,946,350.00	2,236,587.50	8,554,200.00	2,129,850.00
合 计	8,946,350.00	2,236,587.50	8,554,200.00	2,129,85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71,844,454.36	58,465,721.03
可抵扣亏损	241,664,361.70	190,861,261.55
衍生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工具）		
合 计	513,508,816.06	249,326,982.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7 年		45,512,818.41	
2018 年	15,193,229.24	15,686,844.44	
2019 年	58,379,835.86	58,379,835.86	
2020 年	48,678,531.46	48,753,009.36	
2021 年	21,621,403.79	22,528,753.48	
2022 年	97,791,361.35		
合 计	241,664,361.70	190,861,261.55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2,890,085.39	118,629,570.04
长期资产预付款	34,506,332.75	37,274,689.2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442,967.45
合 计	317,396,418.14	157,347,226.6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61,372.03	见备注
应收票据	16,738,467.50	借款用（附注七（23））
合 计	21,199,839.53	

本集团由于诉讼事项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056,096.52 元，作为关税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405,275.51 元。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10,000,000.00	565,436,172.38
信用借款	807,707,655.56	256,000,000.00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其他借款	389,961,056.00	788,446,857.44
合 计	2,426,668,711.56	1,609,883,029.82

(2) 借款分类说明

本集团保证借款分别为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元、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元、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元均由本集团提供担保。

本集团质押借款系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16,738,467.50 元作为质押，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其余的 300 万元质押借款系本集团孙公司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海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9% 的股权提供质押。

本集团其他借款系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借款，本公司通过涉外保函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 389,961,056.00 元。

(3) 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套期工具）		656,350.00

此项目为本集团套期工具中无效部分的公允价值。

2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8,215,192.71	98,948,859.09
1 至 2 年	42,622,913.46	54,224,716.06
2 至 3 年	40,687,447.19	25,080,039.75
3 年以上	51,498,045.55	26,430,801.27
合 计	253,023,598.91	204,684,416.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立海复合肥有限公司	20,426,590.25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海南金桥化肥有限公司	5,328,205.30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海南力智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28,275.00	胶价低迷暂未从胶工收回偿还
合 计	28,983,070.55	

(3)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十二）6。

2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5,884,899.22	134,501,734.45
1 至 2 年	5,565,687.34	868,133.74
2 至 3 年	731,213.01	195,773.94
3 年以上	1,622,486.05	1,584,674.93
合 计	103,804,285.62	137,150,317.06

本集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2)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十二）6。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425,964.82	1,520,924,502.37	1,608,060,023.07	218,290,44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4,029.01	194,890,588.59	195,061,268.28	2,193,349.32
三、辞退福利	2,200.00	2,749,280.62	2,745,320.62	6,160.00
合计	307,792,193.83	1,718,564,371.58	1,805,866,611.97	220,489,95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66,849.31	1,339,244,745.41	1,421,209,685.50	168,501,909.22
2、职工福利费	153,820.79	11,745,209.70	11,706,617.12	192,413.37
3、社会保险费	2,033,148.49	102,003,060.26	102,149,317.01	1,886,89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5,627.22	87,454,687.37	87,601,617.50	1,648,697.09
工伤保险费	163,267.21	8,924,501.88	8,920,195.86	167,573.23
生育保险费	74,254.06	5,623,871.01	5,627,503.65	70,621.42
4、住房公积金	7,570,776.56	20,376,980.26	21,150,045.93	6,797,710.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201,369.67	43,623,011.61	48,068,676.38	40,755,704.90
8、其他短期薪酬		3,931,495.13	3,775,681.13	155,814.00
合计	305,425,964.82	1,520,924,502.37	1,608,060,023.07	218,290,44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90,613.24	189,656,707.00	189,815,405.38	1,931,914.86
2、失业保险费	273,415.77	5,233,881.59	5,245,862.90	261,434.46
合计	2,364,029.01	194,890,588.59	195,061,268.28	2,193,349.32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2,749,280.62元，期末应付未付金额为6,160.00元。

2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671,683.66	20,937,112.20
增值税	3,660,780.21	4,886,141.82
个人所得税	671,344.46	359,26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396.68	284,260.38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342.53
其他税种	6,341,236.25	7,199,638.07
合 计	20,523,441.26	33,668,759.89

3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9,632.50	3,058,260.2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87,502.81	1,765,010.19
合 计	4,857,135.31	4,823,270.43

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06,167,563.42	317,639,397.73
暂借款	3,482,550.11	6,550,489.37
保证金押金等	51,165,247.95	47,933,946.53
合 计	360,815,361.48	372,123,833.63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80,272,877.93	169,481,430.36
1-2年	40,977,903.06	99,028,733.18
2-3年	36,362,413.55	29,273,696.04
3年以上	103,202,166.94	74,339,974.05
合 计	360,815,361.48	372,123,833.63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省林业局	19,042,147.55	计提的育林基金尚未支付
李永祥	4,508,468.17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 计	23,550,615.72	

(4)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情况详见（十二）6。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20,000,000.00	555,813,346.43
其他		503,335.97
合计	1,320,000,000.00	556,316,682.40

本报告期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与银行的信用借款。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注1）	50,737,206.08	231,373,212.22
保险赔偿款	7,762,782.67	28,672,782.67
合计	58,499,988.75	260,045,994.89

注1.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收回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社会保险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35号）规定，本公司本期收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征地社会保障费3,277.99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款项。根据琼人社发[2017]335号文的要求，该补助优先用于缴纳被收回土地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在资金富余的情况下，可以调剂用于所属其他单为职工的社会保险费。

3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0,000,000.00	1,7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1,785,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为年利率4.275%。

3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424,313.80	6,521,713.80	
合计	5,424,313.80	6,521,713.80	

（1）本集团报告期末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主要系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2016年8月22日就与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琼海铭桀 贸易有限公司、琼海隆运贸易有限公司、邢向明和陈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 民法院裁定，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冻结本公司子公司人民币

1,056,096.5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5,417,313.80元。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6）津0101民初4007号民事判决，于2017年6月13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回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秦建海于2015年5月14日向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提起诉讼，本集团分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分公司、吴育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公司作为被告，经过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集团分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分公司应支付赔偿款7,000.00元。根据2017年12月21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17）琼9006执恢18号之一，秦建海自愿放弃由本集团分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分公司支付赔偿7,000元以及诉讼费100元的请求，并撤销案件。本集团分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分公司将于2018年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36、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2,763,204.03	59,374,338.44	11,915,363.48	180,222,178.99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天然橡胶林基地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注1）	74,570,000.00	58,701,766.96	-	2,982,800.00	-	55,718,966.96
2015年国家林业补贴资金（注2）	29,794,600.00	28,702,131.37		1,191,784.00		27,510,347.37
2016年中央林业补助资金（注3）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		19,200,000.00
2011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注4）	20,000,000.00	15,933,333.01		800,000.00		15,133,333.01
2010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注5）	20,000,000.00	15,133,333.21		800,000.00		14,333,333.2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花卉项目（注6）			11,000,000.00			11,000,000.00
鳊鱼项目财政补贴（注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136,358.47		8,863,641.53
标准化抚育技术补助（注8）	10,800,000.00	6,560,000.00	3,600,000.00	2,000,000.00		8,160,000.00
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注9）	8,000,000.00		8,000,000.00	53,333.33		7,946,666.67
2015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金（注10）		3,000,000.00				3,000,000.00
高技术特种纺织品天然乳胶纤维生产线项目（注11）	2,000,000.00	1,277,777.84		133,333.32		1,144,444.52
农机购置补贴（注12）	4,730,712.60	1,531,402.59		503,795.74		1,027,606.85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防护林建设基金（注 13）	1,000,000.00	466,668.00		66,666.72		400,001.28
其他（注 14）		1,456,791.05	2,224,338.44	1,447,291.90		2,233,837.59
小 计	200,895,312.60	132,763,204.03	54,824,338.44	11,915,363.48		175,672,178.99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6 年省重大科技专项（高）（注 15）			4,550,000.00			4,550,000.00
小 计			4,550,000.00			4,550,000.00
合 计	200,895,312.60	132,763,204.03	59,374,338.44	11,915,363.48		180,222,178.99

注 1.2008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财政厅发出《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08]2606 号），拨付 2008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指标 1,8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截至期末已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6,540,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720,000.00 元。

2009 年 12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09]116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09]2609 号），下达 2009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1,2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3,800,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480,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0]79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财建[2010]2051 号），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1,365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4,573,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546,000.00 元。

2012 年 4 月 6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申请 2012 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报告》（琼垦局财字[2012]26 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12]38 号），下达 2012 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 811 万元，递延年限为 25 年，本集团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1,622,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24,400.00 元。

2013年1月21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申请2013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报告》（琼垦局财字[2013]4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农办财[2012]38号），下达2013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246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本集团于2014年1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393,600.00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98,400.00元。

2015年9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15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5]105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15]1190号），下达2015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1,804.00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本集团于2015年9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1,683,733.04元，其中本期确认721,600.00元。

2015年6月，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5]50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15]70号），下达2014年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预算拨款231.00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本集团于2015年6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238,700.00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92,400.00元。

注2.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拨付2015年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5]81号）和《关于印发海南农垦2015年国家林业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付2015年国家林业补助资金2,979.46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2,284,252.63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1,191,784.00元。

注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琼财农[2016]1438号）文件，拨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000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其中造林补助1,060万，抚育补助940万（分三年摊销），补助资金由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中央林业补助资金补贴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800,000.00元。

注4.根据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农业综合开

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琼财农综[2011]104号）和《关于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财政补助海南农垦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琼农办函[2011]732号），2011年12月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的农综资金2,000万元，递延年限为25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4,866,666.99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800,000.00元。

注5.2010年8月，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财政补助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琼农办函[2010]472号），同意海南省农垦总局上报的《关于报送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及编报计划的函》（琼垦局函[2010]151号），2010年12月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拨付的2,000万元农综资金，递延年限为25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5,666,666.79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800,000.00元。

注6.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财政调整优化农业种养结构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6]1287号）文件规定，给予本集团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兰花设施大棚种植新建项目补助1,100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收到拨款。截至期末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7.根据海南省农垦总局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16年农垦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垦企发[2017]20号），将本集团孙公司海胶鲠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鳗鱼烤鳗厂及配套工厂化循环水鳗鱼示范养殖基地项目列为补贴范围，财政资金补贴资金为10,000,000元，本集团2017年6月22日实际收到拨款10,000,000元，截至期末确认与鳗鱼水循环工程相关的营业外收入16,513.76元，与鳗鱼苗采购相关的营业外收入1,119,844.71元。

注8.2013年9月4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3]65号），根据《农业部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的通知》（农财发[2013]103号），下达2013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480万元，其中拨付给本集团48万元为费用补助，分3年摊销。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该笔拨款。

2014年9月15日，本集团收到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农业部2014年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助经费240万元。

2017年12月5日，海南省农垦总局根据农业部《关于支付2017贫困农场扶贫

开发专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给本集团 360 万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示范资金，分 3 年摊销，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20 万元。

截至期末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贴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2,640,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元。

注 9.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琼财农[2017]1617 号文件，拨付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七批）800 万元，专项用于橡胶抚育补助，递延年限为 25 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53,333.33 元。

注 10.2016 年 3 月 10 日海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的通知》（琼垦企发[2016]343 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4]9 号），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300 万元，专项用于 3 万亩国家储备林抚育补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该笔拨款。截至期末天然橡胶标准化抚育技术补贴累计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11.2011 年 11 月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下达《关于 2011 年海南省外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商务机电[2011]360 号），确定应拨付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高技术特种纺织品天然乳胶纤维生产线项目，2011 年收到 100 万元，本期 2013 年收到 100 万元，按照与之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855,555.48 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133,333.32 元。

注 12.2008 年 11 月 20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08]79 号），根据《农业部关于批复直属垦区 200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农财发[2008]15 号），下达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计划，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农业机械购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710,712.60 元，递延年限为 10 年，截至期末已累计确认营业外收入 2,519,703.07 元，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271,071.24 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出具《关于下达 201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垦局财字[2010]72 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琼财农字[2010]618 号），下达海南农垦林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计划，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农业机械购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6 万元，递延年限为 10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258,000.00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6,000.00 元。

2011 年 3 月向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拨付指接板补贴 750,000.00 元，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106 个月，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572,764.96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84,905.64 元。

2014 年 1 月 6 日，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4 年度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心企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琼财企[2013]2553 号），向海南宝星昌达装饰有限公司拨付地方特色产业中心企业发展资金 91 万元用于橡胶木深加工项目，递延年限为 10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352,637.72 元，其中本期确认 111,818.86 元。

注 13.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09 年防护林工程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琼财建[2008]2420 号），2008 年公司收到拨付的防护林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100 万元，递延年限为 15 年，截至期末累计已确认营业外收入 599,998.72 元，其中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66,666.72 元。

注 14.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财政农资补贴、对外投资经费补助、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补助、绿化宝岛、油茶良品育种补贴等补助。

注 15.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度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6]117 号），就本集团的高性能天然橡胶产品、特种天然生胶研发与生产示范和橡胶林现代管理技术集成与应用科研项目补助 455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款项。截至期末该项补贴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37、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31,171,600.00						3,931,171,600.00

3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08,653,047.05			3,708,653,047.0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8,284,759.49	4,366,597.27		82,651,356.76
合 计	3,786,937,806.54	4,366,597.27		3,791,304,403.81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7,694,223.48	4,883,123.32			4,883,123.32		-12,811,100.16

4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7,087,630.93			357,087,630.93
合 计	357,087,630.93			357,087,630.93

4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9,970.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09,97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044,536.18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适用外商投资企业）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适用金融企业）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854,506.63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1,653,925.31	9,761,026,330.35	8,144,831,743.78	7,717,044,062.23
其他业务	546,668,726.03	486,581,766.69	731,675,032.02	626,925,959.71
合 计	10,818,322,651.34	10,247,608,097.04	8,876,506,775.80	8,343,970,021.9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橡胶产品	10,072,572,960.12	9,629,646,299.18	7,900,114,354.96	7,545,055,321.54
橡胶木材	199,080,965.19	131,380,031.17	244,717,388.82	171,988,740.69
合 计	10,271,653,925.31	9,761,026,330.35	8,144,831,743.78	7,717,044,062.2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638,442,786.73	7,145,028,246.23	6,780,964,513.64	6,387,967,432.94
境外	2,633,211,138.58	2,615,998,084.12	1,363,867,230.14	1,329,076,629.29
合 计	10,271,653,925.31	9,761,026,330.35	8,144,831,743.78	7,717,044,062.2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1,528,171.13	10.27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607,626,977.86	5.62
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337,475,608.49	3.12
Continental Tyre and Rubber Singapore Pte Ltd	324,795,975.60	3.00
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8,945,405.38	2.86
合 计	2,690,372,138.46	24.87

4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0,983,524.19	7,803,065.03
印花税	7,266,832.28	5,541,290.23
房产税	6,477,760.99	3,594,60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039.71	3,212,684.25
教育费附加	831,094.15	1,341,54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331.74	1,111,080.39
营业税		752,077.66
其他	161,254.82	2,096.66
合 计	27,792,837.88	23,358,452.22

4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13,825,019.07	128,503,912.18
仓储保管费	27,064,137.36	25,858,680.40
包装物	16,151,008.15	15,796,481.63
职工薪酬	15,069,836.31	17,997,461.82
装卸费	10,585,320.78	9,892,050.73
差旅费	1,892,493.11	1,497,621.31
业务费	1,028,441.52	660,915.53
货物代理费	219,933.09	181,442.73
其他	4,264,664.03	7,151,209.61
合 计	190,100,853.42	207,539,775.94

4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593,334.72	257,895,549.47
保险费	141,600,623.22	133,887,754.52
综合服务费（注1）	33,724,285.65	58,701,260.11
折旧费	27,939,764.74	28,483,647.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504,194.79	18,777,495.84
车辆费用	15,543,769.72	16,306,866.47
业务招待费	12,916,456.61	13,146,974.50
摊销费用	9,163,184.36	11,723,836.07
修理费	14,076,556.36	11,514,873.76
税金		7,953,119.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8,165,442.00	7,688,973.97
办公费	7,875,603.82	7,010,215.56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4,640,573.18	5,121,869.74
通讯费	2,436,402.37	2,663,313.21
会议费	978,862.35	1,250,005.98
其他（注2）	43,168,243.65	26,040,935.89
合 计	580,327,297.54	608,166,692.73

注1.本集团综合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24,976,974.46 元，变动-42.55%。主要系本集团本期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海南省农垦的上述情况，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7 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2,522 万元，并预计 2018 年提供的综合服务为 1,262 万元，2019 年-2021 年预计每年预计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420 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本集团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本集团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注2.本集团其他费用较上年增加 17,127,307.76 元，变动 65.77%。主要系本期增加本集团孙公司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017 年发生的鳗鱼正常死亡毁损 7,489,966.34 元。

4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513,156.39	159,194,375.21
减：利息收入	21,493,557.34	19,909,688.13
汇兑损失	7,587,781.44	-7,359,783.61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64,173.82	5,305,094.34
合 计	160,171,554.31	137,229,997.81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3,162,673.27	27,171,482.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0,875,693.44	9,070,844.3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42.4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商誉减值损失	12,045,349.44	
合 计	356,107,358.59	36,242,326.54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600.96	45,218,601.11
其中：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2,203.44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4,600.96	50,440,80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 计	1,884,600.96	45,218,601.11

49、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12,514.22	-7,824,458.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201,381.54	-107,522,94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9,136.50	5,246,325.00
理财收益	2,038,850.86	9,497,449.54
其他		
合 计	144,456,854.68	-100,603,628.62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016,205.32	368,743,314.32
合 计	-1,016,205.32	368,743,314.32

51、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6,425,837.69		116,425,837.69
合 计	116,425,837.69		116,425,837.6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橡胶树风灾保险补贴（注1）	91,967,289.31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1,915,363.48		与资产相关
澄迈县财政局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注2）	6,686,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45,4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2016年度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资金补助	576,2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橡胶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750,417.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85,067.4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6,425,837.69		

注1. 橡胶树风灾保险补贴：2017年本集团与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风灾保险合同，约定保费总计141,488,137.39元。根据海南橡胶2017年橡胶树综合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协议书及《2016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公司自行承担保费35%（49,520,848.08元）、中央财政补贴和海南省财政补贴分别补贴40%和25%（共计91,967,289.31元），并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2017年保险合同责任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因此2017年1月起本集团按保费总额分月确认管理费用，并按政府补贴比例（65%）同时确认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本期确认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其他收益91,967,289.31元。

注2. 根据2017年9月30日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下发的《中共澄迈县委办公室关于拨付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公司扶持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款项6,686,100.00元，该款项主要用于扶持本集团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发展，促进橡胶加工产业发展。

52、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征地补偿款（注1）	243,291,762.63	138,103,294.79	243,291,762.63
盘盈利得	360,377.21		360,377.21
政府补助	499,872.80	116,581,034.35	499,872.80
其他	10,370,621.76	17,267,770.81	10,370,621.76
合 计	254,522,634.40	271,952,099.95	254,522,634.40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橡胶树风灾保险补贴		86,996,065.69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711,568.03	与资产相关
农业技术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328,963.29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额和增值税退税款		4,561,158.76	与收益相关
天然橡胶良种补贴		2,942,629.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替代种植财政补贴		1,61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9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化宝岛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 2014 年台风“威马逊”影响补助			
林业基本建设资金			
其他	499,872.80	2,670,949.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99,872.80	116,581,034.35	

注 1. 因政府收回本集团租用土地，给予本集团一次性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职工安置补偿。本集团在收到补偿款时在此项目反映，日常清理费用直接列支，在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时将尚未使用的款项扣除损失的金额作为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内转入到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清理项目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关于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琼中段）项目土地征收的通知》，因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琼中段）的项目建设需要，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1,819.85 亩。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56,578,413.9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安置费后，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42,619,667.00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局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因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项目（琼中段）建设需要，约定收回位于本公司阳江分公司的 113.0465 公顷胶园土地。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33,07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安置费后，本期确认

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0,650,689.22 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海南农垦发展改革的意见》（琼办发[2013]37 号）的文件和《海南省国营加钗农场移交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实施方案》土地移交管理有关规定，县政府一次性收回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3,128.41 亩。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73,345,550.7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拨付安置款后，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68,006,321.12 元。

2016 年 10 月 24 日，儋州市国土局与本公司母公司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协议书》，因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儋州段）项目建设需要，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 744.02 亩胶园。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28,628,401.5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扣除安置费后，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26,619,598.92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与本公司母公司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回国有土地协议书》，因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项目需要，约定收回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位于本公司分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才分公司胶园 101.109 亩。本集团收取上述土地附着青苗补偿及失岗胶工安置补偿共 9,059,366.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清理已完成，本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9,059,366.00 元。

5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05,802.61		1,005,802.61
对外捐赠及赞助	154,089.00	324,052.57	154,089.00
赔偿支出	12,129,202.64	8,290,537.42	12,129,202.64
盘亏损失	64,486.21		64,486.21
其他	18,181,585.66	8,618,020.36	18,181,585.66
合 计	31,535,166.12	17,232,610.35	31,535,166.12

注.本期的其他主要系本集团孙公司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鳗鱼的非正常死亡 12,507,847.63 元。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25,737.85	15,979,478.8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343,873.81	7,897,190.50
所得税费用	17,181,864.04	23,876,669.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046,791.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61,697.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124,663.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8,068.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55,957.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218,588.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8,860.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92,523.67
所得税费用	17,181,864.04

5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39。

5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64,044,536.18	61,305,465.42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931,171,600.00	3,931,171,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2	0.0156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15,601.94	446,638,491.34
其中：征地补偿款	50,454,000.00	278,884,109.48
政府补助	163,634,267.99	49,512,322.7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14,168,571.75	38,338,431.99
利息收入	21,493,557.34	19,908,382.92
收到灾害保险赔款	50,000,000.00	28,672,782.67
收回收购站周转借款	7,998,792.53	7,886,147.80
收胶工暂借还款	15,866,412.33	23,436,313.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02,276.16	513,744,780.84
其中：运输、仓储支出	167,625,485.36	180,051,124.94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3,231,301.42	33,866,746.49
综合服务费	25,220,000.00	58,701,260.11
收购站周转借款	2,169,598.59	14,655,033.62
保险费	49,520,848.08	47,543,376.69
胶工暂借款	4,106,863.77	66,230,519.81
风灾损失清理支出	9,185,508.01	17,074,353.88
其他付现费用	202,542,670.93	95,622,365.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6,559.61
其中：套期保值占用保证金		86,246,769.84
融资租赁款		311,375.10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14.67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228,655.19	64,200,615.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6,107,358.59	36,242,326.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3,798,502.93	235,355,028.86
无形资产摊销	8,800,001.85	11,544,815.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2,907.52	5,341,50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205.32	-367,578,521.7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802.61	-1,164,792.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600.96	-45,218,601.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513,156.39	159,194,37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456,854.68	100,603,62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0,611.31	9,329,62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37.50	-1,432,437.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40,835.45	95,000,56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20,763.40	481,417,59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017,997.76	-246,440,468.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9,646.04	536,395,255.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0,824,226.47	2,146,768,850.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6,768,850.53	1,308,612,13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44,624.06	838,156,713.74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1,910,824,226.47	2,146,768,850.53
其中：库存现金	240,143.87	249,00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6,844,028.13	2,066,140,79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3,740,054.47	80,379,051.7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0,824,226.47	2,146,768,850.53

本报告期末存在6,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不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期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详见附注

（七）22。

59、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786,279.12	6.5342	103,150,705.02
新加坡元	277,899.79	4.8831	1,357,012.46
泰铢	7,960,353.21	0.2000	1,592,070.64
老挝币	549,223,000.00	0.0008	439,378.40
应收账款	25,856,600.98	6.5342	168,952,202.12
其中：美元	25,856,600.98	6.5342	168,952,202.12
其他应收款	25,820,490.39	6.5342	168,716,248.31
其中：美元	25,820,490.39	6.5342	168,716,248.31
其他流动资产	1,408,800.07	6.5342	9,205,381.42
其中：美元	1,408,800.07	6.5342	9,205,381.42
应收票据	302,400.00	6.5342	1,975,942.08
其中：美元	302,400.00	6.5342	1,975,942.08
短期借款	60,247,423.03	6.5342	393,668,711.56
其中：美元	60,247,423.03	6.5342	393,668,711.56
应付账款	1,294,596.33	6.5342	8,459,151.34
其中：美元	1,294,596.33	6.5342	8,459,151.34
其他应付款	2,497,721.18	6.5342	16,320,609.73
其中：美元	2,497,721.18	6.5342	16,320,609.73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 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国际贸易通行币种

60、套期

本集团对套期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31。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2017.4.1	30,000,000.00	100	现金支付	2017.4.1	取得控制权		-2,237,740.25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 目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支付的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9,953,239.79
商誉	10,046,760.21

注.取得成本 3,000 万元本公司前期已支付。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项 目	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7,148.79	177,148.79
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固定资产	13,252,891.00	6,477,027.04
无形资产	6,523,200.00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小计	19,953,239.79	6,654,175.83
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负债小计		
净资产	19,953,239.79	6,654,175.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506.48	2,506.48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25,210,304.11	210,304.11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100	设立
2.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100	设立
3.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100	设立
4.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100	设立
5.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100	设立
6.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业	100		100	设立
7.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100	设立
8.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青岛	青岛	商业		100	0.00	设立
9.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51	51	设立
10.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100	设立
11.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工业	100		100	设立
12.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云南	工业		90	90	设立
13.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51	51	设立
14.洋浦海垦物流有限公司	洋浦	洋浦	运输		100	100	设立
15.海南橡胶国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		100	设立
16.中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农业	60		60	设立
17.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100	设立
18.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100	设立
19.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100		100	设立
20.海南东橡中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4)	海口	海口	商业		100	100	设立
21.青岛世纪商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商业		100	100	设立
22.上海衍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100	设立
23.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	海口	工业	75		75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4.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万宁	万宁	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5.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乐东	乐东	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儋州	儋州	工业		100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运输	94.49		94.49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云南领航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9.云南陆航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运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0.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工业		85	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1.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普洱	普洱	贸易		55	5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2.锦森橡胶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3.云南绿航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贸易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4.波乔绿航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农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5.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贸易	100			设立
36.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工业	100			设立
37.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注5)	澄迈	澄迈	农业		49	4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8.海南海胶丰沐茶业有限公司	老城	老城	农业		51	51	设立
39.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注6)	三亚	三亚	农业		45	45	设立
40.海南海胶乐香油茶产业有限公司(注7)	老城	老城	农业		45	45	设立
41.勐腊县热源制胶有限公司(注8)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农业				
42.达维天然橡胶(云南)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西双版纳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注1: 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托管后公司对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 海南橡胶国际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登记注册, 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 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收到投资,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且未建立账册, 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3: 中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在塞拉利昂注册。报告期内该公司未收到投资, 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且未建立账册, 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注4: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5: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6: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7: 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8: 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报告期内形成业务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6,783,527.24	1,500,000.00	54,189,366.02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45	993,797.63		19,095,938.11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	1,431,772.76	2,376,500.00	17,088,043.44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51	-723,813.68		5,540,393.33
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49	-1,866,593.02		2,647,909.82
西双版纳华热亚橡胶有限公司	15	515,357.25		4,638,850.89
江城嘉禾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10	-422,825.90		-248,311.29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51	-16,887,098.02		20,626,412.66
海南海胶丰沐茶业有限公司	49	-801,431.41		5,986,069.41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55	-583,522.69		26,330,465.47
海南海胶乐香油茶产业有限公司	55	-623,289.17		15,829,392.09
合计		-12,184,119.01	3,876,500.00	171,724,529.9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期末数/本期数

项目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2,564,069.63	40,267,224.13	28,881,486.20
非流动资产	67,814,156.33	35,084,076.38	46,744,169.58
资产合计	260,378,225.96	75,351,300.51	75,625,655.78
流动负债	40,993,982.77	32,916,431.86	32,229,067.85
非流动负债	1,183,303.48		2,952,641.53
负债合计	42,177,286.25	32,916,431.86	35,181,709.38
营业收入	183,147,672.11	106,296,530.15	7,423,717.81
净利润	27,134,108.97	2,208,439.18	-33,111,956.89
综合收益总额	27,134,108.97	2,208,439.18	-33,111,95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7,964,300.92	8,114,830.29	-7,123,580.14

B、年初数/上年数

项目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海胶鲷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0,503,536.81	42,864,583.20	59,065,223.55
非流动资产	72,296,389.23	35,218,816.69	45,586,436.34
资产合计	262,799,926.04	78,083,399.89	104,651,659.89

项 目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普洱锦森木业有限公司	海胶鲍海生态实业 (海南)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62,166,810.35	37,856,970.42	31,599,148.82
非流动负债	1,189,784.95		
负债合计	63,356,595.30	37,856,970.42	31,599,148.82
营业收入	193,155,368.20	71,855,797.33	617,808.00
净利润	16,585,335.65	-694,022.55	-4,307,410.77
综合收益总额	16,585,335.65	-694,022.55	-4,307,4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2,994,187.91	36,313,170.40	-15,715,249.3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1.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49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金融	20		权益法
2.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商业	47		权益法
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41		权益法
4.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医疗器械	24		权益法
5.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农业		45	权益法
6.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35.96	权益法
7.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46.03	权益法
8.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农业	39.60		权益法
9. 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29.34		权益法
10.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农业	40		权益法
11.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澄迈	澄迈	贸易		25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953,836.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023.75
非流动资产	3,265,353.50
资产合计	4,219,190.17
流动负债	5,578,235.32
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负债合计	5,578,235.3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59,045.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5,932.12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54,801.11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4,801.1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项 目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75,427.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60.38
非流动资产	3,660,642.43
资产合计	5,136,070.09
流动负债	5,940,314.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940,314.13
少数股东权益	-410,16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94,079.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3,098.99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3,760.67
净利润	-18,884,673.41

项 目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84,673.4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686,914,746.11	2,438,652,269.54	311,318,253.79	57,341,310.83
非流动资产	2,550,302,965.33	1,223,476,621.73	93,041,948.84	90,033,986.36
资产合计	5,237,217,711.44	3,662,128,891.27	404,360,202.63	147,375,297.19
流动负债	4,622,823,216.64	3,084,098,973.55	92,483,763.04	40,049,424.04
非流动负债	-		250,326,025.00	
负债合计	4,622,823,216.64	3,084,098,973.55	342,809,788.04	40,049,424.04
少数股东权益				9,858,33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14,394,494.80	578,029,917.72	61,550,414.59	97,467,538.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878,898.96	115,605,983.54	28,331,655.84	44,896,884.88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2,878,898.96	115,605,983.54	28,331,655.84	44,896,884.8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202,799.59	65,837,240.39	30,839,614.29	11,363,063.68
净利润	58,140,313.85	38,031,628.50	-33,320,624.01	-2,622,415.69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140,313.85	38,031,628.50	-33,320,624.01	-2,622,415.6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355,147.3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8,355,104.90	625,825,855.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75,347.95	-5,880,578.03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75,347.95	-5,880,578.03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七）23和（七）34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36.83%（上期末为43.98%），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7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

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26,668,711.56				2,426,668,711.56
应付账款	253,023,598.91				253,023,598.91
应付利息	92,048,055.87	287,968.75			92,336,024.62
其他应付款	360,815,361.48				360,815,36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000,000.00				1,320,000,000.00
长期借款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合 计	4,452,555,727.82	460,287,968.75			4,912,843,696.57

期初余额：

项 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609,883,029.82				1,609,883,02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6,350.00				656,350.00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4,684,416.17				204,684,416.17
应付利息	123,179,494.09	43,334,118.75			166,513,612.84
其他应付款	372,123,833.63				372,123,83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813,346.43				555,813,346.43
长期借款		1,785,000,000.00			1,785,000,000.00
合 计	2,956,340,470.14	1,828,334,118.75			4,784,674,588.8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

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1,342,080.25	-2,253,210.66	2,482,292.70	-2,392,109.5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1,342,080.25	2,253,210.66	-2,482,292.70	2,392,109.57
人民币对新加坡币贬值 4%	-54,280.50		136,069.53	
人民币对新加坡币升值 4%	54,280.50		-136,069.53	
人民币对泰铢贬值 4%	-63,682.83			
人民币对泰铢升值 4%	63,682.83			
人民币对老挝基普贬值 4%	-17,575.14			
人民币对老挝基普升值 4%	17,575.14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937,668,711.56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3,813,00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7,344,171.78		-1,156,311.56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7,344,171.78		1,156,311.56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该金融工具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5%	-61,412.55		-32,817.50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5%	61,412.55		32,817.5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注3：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228,250.96			1,228,250.96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基金组合				
小 计	1,228,250.96			1,228,250.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小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衍生金融资产	1,228,250.96	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合约收盘价
衍生金融负债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管理层已经评估了上述项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垦国际金融中心第42层	农业	88亿元	69.06	69.06

根据2010年8月4日中共海南省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琼发[2010]8号）：“（四）2010年10月前完成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总公司政企分开...”。根据上述《决定》的要求，海南省农垦总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亿元增加至40亿元，企业名称由海南省农

垦总公司变更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海南省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2015年12月23日该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亿元。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规定重新认定关联方。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重新认定增加的存在报告期末余额或本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为：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新进农场农牧中心、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木材厂和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等18家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垦投资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313,5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融资，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者提前偿还完本次质押融资金额之日止。本次质押后，海垦投资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3,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55%，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集团的子公司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2。本期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海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保亭三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华利家具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金龙物资实业总公司湛江转运站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金环物资实业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木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中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现代农业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西联木材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木材加工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新进农场农牧中心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木材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总局招待所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衍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联合复合肥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八一复合肥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西达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保国农场木材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国营东路农场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残疾人联合会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润牧养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中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中建农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采购橡胶	7,782.34	4,413.95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714.32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477.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	226.58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购买肥料款	147.97	238.46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工程款及保证金	93.46	941.39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洋浦分院	设计费	65.72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青苗补偿款	64.64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租款	35.61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设计费	34.61	35.32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18.48	7.49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11.60	105.28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交易手续费	9.48	72.05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工程款	3.05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清理费	2.06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乳胶桶	1.26	100.89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橡胶产品		19,638.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7,670.63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2,109.55	6,282.74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销售橡胶	1,043.62	387.39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肥料、农药产品	0.93	42.65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期数	上年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06,561.00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房屋	309,166.28	415,838.74
海南农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	394,649.14	401,226.6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882,650.18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760,092.00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	416,977.6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本期拆入期末尚未还款：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7/6/29	2018/6/28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7/5	2018/7/4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7/27	2018/1/15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9/28	2018/9/27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7/7/13	2018/7/12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7/6/14	2018/6/13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7/7	2018/7/6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1/6	2018/11/5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2	全资子公司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3/14	2018/3/13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3/16	2018/3/15	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2/14	2018/2/13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7/8/21	2018/8/20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11/20	2018/11/19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7/12/11	2018/6/10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小计	1,160,000,000.00	1,160,000,000.00			
上期拆入本期未还款：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9/18	2018/9/18	控股孙公司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期拆入本期已还款：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7/1	2017/6/30	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2016/8/18	2017/8/17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5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016/8/23	2017/8/22	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控股孙公司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小计	385,000,000.00				

上述关联借款均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本集团向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拆入资金利息 13,697,726.75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2.26	467.72

(5) 其他关联交易

A、土地使用权承包

农垦集团下属分支机构、附属企业合法取得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农垦集团统一处置，农垦集团将自己及授权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承包给公司使用，公司主要用于种植橡胶林、防护林等林木以及从事其他农业生产活动。双方一致同意，将承包的土地分为三类并分别确定土地使用的价格：

①开割胶园用地，开割胶园用地分为三级：一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85 元/亩；二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70 元/亩；三级土地使用权的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60 元/亩。

②未开割胶园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40 元/亩。

③防护林用地，年承包金为人民币 30 元/亩。

每三年参照届时的社会物价水平、通货膨胀及海南省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权价值等因素的变动幅度，如三年内上述任何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 20%，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年承包金的调整幅度。

2010 年 9 月，根据农垦集团国有土地确权、办证的进展及公司承包使用有关国有土地情况，农垦集团与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确认公司承包使用农垦集团国有土地总面积为 351.55 万亩，原定价原则不变，土地承包金总金额确定为 21,470.51 万元，该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次月起执行。

2017 年度支付承包金 22,529.94 万元。

B、综合服务费

农垦集团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基础设施（包含道路、桥梁、涵洞等）等生产辅助系统的使用、物业管理维护等后勤配套设施服务。双方同意，确定每项服务或供应的费用时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

①使用存续农场道路桥涵的定价：主要参照近年发生费用，按道路桥涵的类型，经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上控制在 1,900-3,250 元/公里·年；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琼垦企函[2018]5 号文件。本期由于海南省农垦改革不断深入，控股股东下属农场企业化改制、社会管理职能陆续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控股股东下属农场实际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逐年减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充分协商后，双方确定 2017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2,522 万元，并且预计 2018 年提供的综合服务为 1,262 万元，2019 年-2021 年预计每年预计提供的综合服务费为 420 万元，最终以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2022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综合服务协议》自动终止，相关综合服务将由公司基地分公司自行提供，公司不再向控股股东支付综合服务费。

②存续农场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根据各基地分公司的规模大小，按四个类型划分场部社区物业的管理费，分一、二、三、四类型定价为 60、55、50、45 万元/年。

2017 年度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2,522.00 万元。

C、委托管理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无业务、无人员的休眠状态；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进口胶保税交易业务，需要具备拥有保税商品货权的资质。为此，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接管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并与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托管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托管期内产生的利润按最低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 10%的比例分配，具体由双方协商；对托管期内青岛蟠龙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债务、亏损、法律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义务。本年度本集团未取得托管收益。

(2) 经中国农业部、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国资委等有权方批复，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投资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 收购印度尼西亚最大天然橡胶企业 PT.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 公司”）45%的股

权及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 公司”）6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导致海垦投资控股与本集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海垦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 HSF(S)Pte.Ltd.享有的 KM 公司和 ART 公司股东权利。

D、关联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为 489,078,860.33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5,271.01	4,105.42
	小计			205,271.01	4,10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构建款）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752,020.00			
	海南农垦辉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100,587.61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2,275,529.83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13,020.00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17,318.53	
	小计	852,607.61		2,305,868.36	
其他应收款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113,260.80	407,265.22	500,000.00	25,000.00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528,766.10	764,383.05	1,528,766.10	251,262.85
	海南省国营龙江农场	960,000.00	960,000.00		
	海南新海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1,278.50	44,063.93	881,278.50	17,625.57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822,000.00	822,000.00	822,000.00	822,000.00
	海南华利家具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新进农场农牧中心	127,979.63	127,979.63		
	海南省国营新中农场木材厂	35,865.00	35,865.00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13,782.71	13,782.71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11,659.00	11,659.00		
	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	9,758.00	1,463.70	9,758.00	487.9
	海南农垦总局招待所	9,290.00	9,290.0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	900	18.00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841	36.05	200	4
	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	500	25.00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35,789.40	715.79
	衍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370.00	427.4
	海南南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229.00	822.9
	小 计	21,815,880.74	3,497,831.29	3,807,391.00	1,118,346.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5,094,276.1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623,455.10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14.5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6,500.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315,032.20	949,520.02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281,548.05		
	海南农垦联合复合肥厂	273,199.09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4,848.00	17,764.00	
	海南农垦烨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126,446.15	379,812.96	
	海南省农垦设计院	121,729.10	34,122.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82,804.00	86,779.00	
	海南省国营八一复合肥厂	54,986.90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41,582.20	51,540.00	
	R 1 International Pte Ltd	24,046.39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11,031.00	11,031.00	
		海南省农垦藤桥机械厂	7,199.00	7,199.00
		海南淇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700.00	6,700.00
	海南农垦农业开发公司	1,836.00		
	海南省农垦工业开发建设总公司		145,286.62	
	小 计	8,091,933.78	1,689,754.60	
其他应付款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145,906.62	6,972,061.19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46,600.0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	400,193.12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191,154.8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海南省农垦营根机械厂	112,131.00	
	海南省国营长征农场	89,065.33	
	海南橡城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4,894.00	74,894.00
	海南农垦机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816.00	
	海南省国营西达农场	50,000.00	
	海南省国营西联木材厂	50,000.00	
	海南省国营保国农场木材厂	50,000.00	
	海南农垦花卉有限公司	42,827.13	
	海南省国营东路农场	25,240.76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木材加工厂	20,000.00	
	海南农垦焯运宏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55,892.00
	海南省农垦残疾人联合会	15,984.00	
	海南省农垦中心测试站	14,994.00	14,994.00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12,901.50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36.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78,093.92
	海南农垦润牧养猪有限公司	2,376.00	
	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17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987.00
	海南省农垦残疾人联合会		
	海南中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37.43
	海南农垦中建农场有限公司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海南金冠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22,222.22
	海南省国营中建农场		3,115.86
	小 计	7,858,634.43	9,608,897.62
预收款项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0,640.59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52,313.00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702.87
	小 计	600.00	4,182,656.46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集团原以实物出资变为以本集团对全资子公司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

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以下简称“深加工”）的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62,111.27 万元）投资到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后本集团持股 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2）本集团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七）23、33、34。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36。

B、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的本期发生额共计 105,010,347.01元（上年发生额共计116,581,034.35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04,510,474.21元（上年未发生），详见附注（七）51；计入营业外收入499,872.80元（上年发生额116,581,034.35元），详见附注（七）52；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A、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104,510,474.21	11,915,363.48	116,425,837.69
计入营业外收入	499,872.80		499,872.80
合 计	105,010,347.01	11,915,363.48	116,925,7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方式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102,869,466.32	13,711,568.03	116,581,034.35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合 计	102,869,466.32	13,711,568.03	116,581,034.35

(4) 报告期内未发生退回的政府补助。

4、其他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下发了“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计划从300余万亩胶园中划出37.3万亩胶园作为未来产业结构调整规划用地，其中开割胶园29.33万亩，未开割胶园8.8万亩。公司考虑到《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承包使用方案的批复》（琼复函[2009]108号）关于承包的土地“用于橡胶林及防护林的生产经营，不得另作他用”，以及海胶字[2015]96号文件“未取得林业等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发展非胶项目不得改变林地性质”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发展非胶项目主体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发展非胶项目时，将尽量利用老残胶园更新倒树后的土地，最低限度的避免财产损失。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37,030,381.21	98.71			637,030,381.21
账龄组合	4,323,624.36	0.67	1,065,279.08	24.64	3,258,345.28
组合小计	641,354,005.57	99.38	1,065,279.08	0.17	640,288,72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365.57	0.62	4,021,365.57	100.00	
合 计	645,375,371.14	100.00	5,086,644.65	0.79	640,288,726.49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24,443,314.70	98.92			724,443,314.70
账龄组合	3,856,443.80	0.53	933,877.57	24.22	2,922,566.23
组合小计	728,299,758.50	99.45	933,877.57	0.13	727,365,88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1,365.57	0.55	4,021,365.57	100.00	
合 计	732,321,124.07	100.00	4,955,243.14	0.68	727,365,880.9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32,788.40	47,368.26	1.51
4年至5年 (含5年)	576,417.15	403,492.01	70.00
5年以上	614,418.81	614,418.81	100.00
合 计	4,323,624.36	1,065,279.08	24.64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665,607.84	31,250.18	1.17
3年至4年 (含4年)	576,417.15	288,208.58	50.00
5年以上	614,418.81	614,418.81	100.00
合 计	3,856,443.80	933,877.57	2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17.00	1,565,017.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海南佳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251,150.00	1,251,150.00	100	橡胶销售款，无法收回
保亭所收购站	565,731.57	565,731.57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长征收购站	276,580.00	276,58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白沙收购站	246,000.00	246,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其他	116,887.00	116,887.00	100	橡胶销售款，无法收回
合计	4,021,365.57	4,021,365.57	1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1,401.51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973,619.78	85.06	-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59,353,390.50	9.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8,356,820.48	2.84	
中化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65,017.00	0.24	1,565,017.00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3,905.00	0.18	-
合计	629,412,752.76	97.52	1,565,017.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54,816.10	4.15	20,554,816.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母子公司往来	260,609,035.77	52.61			260,609,035.77
账龄组合	118,617,426.36	23.94	35,461,854.25	29.90	83,155,572.11
家庭农场款	72,827,279.27	14.7	3,641,363.96	5.00	69,185,915.31
组合小计	452,053,741.40	91.25	39,103,218.21	8.65	412,950,52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79,511.55	4.6	10,824,829.80	47.52	11,954,681.75
合计	495,388,069.05	100	70,482,864.11	14.23	424,905,204.9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母子往来	251,061,743.11	61.23			251,061,743.11
账龄组合	82,802,206.59	20.19	24,264,476.96	29.30	58,537,729.63
家庭农场款	58,244,035.45	14.20	2,912,201.77	5.00	55,331,833.68
组合小计	392,107,985.15	95.63	27,176,678.73	6.93	364,931,30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2,750.94	4.37	17,381,143.14	96.98	541,607.80
合计	410,030,736.09	100.00	44,557,821.87	10.87	365,472,914.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非洲项目	20,554,816.10	20,554,816.10	100	双方合作款，新签订合作协议中针对前期支出未约定
合计	20,554,816.10	20,554,816.10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4,809,329.50	1,096,186.59	2
1年至2年 (含2年)	14,267,824.74	713,391.24	5
2年至3年 (含3年)	8,495,381.39	1,274,307.21	15
3年至4年 (含4年)	12,000,097.37	6,000,362.27	50
4年至5年 (含5年)	8,890,621.40	6,223,434.98	70
5年以上	20,154,171.96	20,154,171.96	100
合计	118,617,426.36	35,461,854.25	29.9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155,541.53	658,440.75	1.99
1年至2年 (含2年)	8,501,305.76	425,364.01	5
2年至3年 (含3年)	12,080,196.28	1,812,038.36	15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年至4年 (含4年)	8,904,872.81	4,452,436.41	50
4年至5年 (含5年)	10,801,988.69	7,557,895.91	69.97
5年以上	9,358,301.52	9,358,301.52	100
合计	82,802,206.59	24,264,476.96	29.30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72,827,279.27	3,641,363.96	5.00

组合名称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家庭农场款	58,244,035.45	2,912,201.77	5.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林柏源	404,592.93	404,592.93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金马物流项目组	313,996.50			合作项目前期支出，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吴武国	248,397.00	248,397.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黄亚三	239,835.00	239,835.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海南橡胶休闲农业项目组	210,519.30			合作项目前期支出，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150,000.00	1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李时兴	150,000.00	150,000.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王夏明	124,808.00	124,808.00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西流民营胶收购站	103,464.49	103,464.49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中老金润项目	17,092.00			合作项目前期支出，根据合作协议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叶育景	994.44	994.44	1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基地公司胶工及其他	20,815,811.89	9,402,737.94	45.17	长期挂账部分能够收回
合计	22,779,511.55	10,824,829.80	47.52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25,042.24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64,445,899.52	401,418,845.85
保证金押金等	2,051,114.02	939,343.72
暂借款	28,891,055.51	7,672,546.52
合计	495,388,069.05	410,030,736.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2,142,603.99	5 年以上	32.73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2,890,938.25	5 年以上	8.66	
非洲项目	项目合作款	20,554,816.10	5 年以上	4.15	20,554,816.10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57,686.73	5 年以内	3.46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65,439.50	1 年以内	3.20	
合计		258,611,484.57		52.20	20,554,816.1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162,829.99	194,294,600.00	1,605,868,229.99	1,768,862,829.99	194,294,600.00	1,574,568,229.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0,486,845.54		700,486,845.54	702,561,321.71		702,561,321.71
合计	2,500,649,675.53	194,294,600.00	2,306,355,075.53	2,471,424,151.70	194,294,600.00	2,277,129,551.7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20,999.29			44,820,999.29		
海南农垦现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5,979,236.69			95,979,236.69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344,045,268.08			344,045,268.08		108,800,000.00
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766,954.00			58,766,954.00		
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8,897,931.51			208,897,931.51		35,000,000.00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60,402,879.60			60,402,879.6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72,417,260.82			72,417,260.82		50,494,600.00
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东橡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海南海垦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2,300.00			1,832,300.00		
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海南海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700,000.00	9,000,000.00		262,700,000.00		
合计	1,768,862,829.99	31,300,000.00		1,800,162,829.99		194,294,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2,878,898.96		122,878,898.96	115,605,983.54		115,605,983.54
2.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1,980,017.74		21,980,017.74	21,331,764.67		21,331,764.67
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5,048,150.86		5,048,150.86	4,911,470.09		4,911,470.09
4.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5.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546,269,200.88		546,269,200.88	556,312,103.41		556,312,103.41
6.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3,910,577.10		3,910,577.1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700,486,845.54		700,486,845.54	702,561,321.71		702,561,321.71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628,062.77	4,355,147.35
2.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48,253.07	
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136,680.77	
4.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 北京海垦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42,902.53	
6. 中垦天然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89,422.90	
合计		2,280,671.18	4,355,147.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7,555,022.52	1,645,351,560.76	2,003,315,440.98	1,951,513,412.17
其他业务	112,727,382.25	40,944,106.88	45,388,171.89	3,802,729.56
合 计	1,860,282,404.77	1,686,295,667.64	2,048,703,612.87	1,955,316,141.7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橡胶产品	1,660,098,793.52	1,601,654,520.64	1,875,301,439.98	1,880,889,217.49
橡胶木材	87,456,229.00	43,697,040.12	128,014,001.00	70,624,194.68
合 计	1,747,555,022.52	1,645,351,560.76	2,003,315,440.98	1,951,513,412.1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收入	1,747,555,022.52	1,645,351,560.76	2,003,315,440.98	1,951,513,412.17
合 计	1,747,555,022.52	1,645,351,560.76	2,003,315,440.98	1,951,513,412.1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1,595,838.71	52.23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369,449,900.00	19.86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116,222,923.30	6.25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65,592,150.80	3.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22,979,104.81	1.24
合 计	1,545,839,917.62	83.11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0,671.18	-142,994,537.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62,037.06	-77,111,054.28
理财收益	1,163,333.33	3,727,534.13
合 计	56,906,041.57	-216,378,057.31

(十七) 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2,007.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925,71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115,11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93,398.08	主要是征地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8,850.86	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小 计	496,551,07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048,149.7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56,949.90	
合 计	472,745,970.8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	-0.0672	-0.0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1874	-0.1874

法定代表人：王任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劲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和亮

王任飞

王劲

孙和亮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